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9 年第 1 次代 保管逾期未領汽、機車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本案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3、4 項辦理，並參考財政部 101 年 7 月 6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5881 號令修正「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標售事宜，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汽車 152 輛、機車 317 輛）、底價（新臺幣 141 萬 9,680 元）及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詳如招標文件。
- 二、本件標售已依規定在本機關網站公告及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訂於 109 年 4 月 23 日 10 時 00 分在本大隊三樓科技執法中心當場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 15 時 0 分在同一地點公開開標。
- 三、本批拍賣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執法組（蕭炳輝，電話：04-23289285）就存放位置查估。
- 四、參加資格：凡政府登記合格之經營各種汽、機車零配件、鐵材、五金、買賣或進口之公司（廠商、行號、商號---等），並具有下列合格證件者：
 -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五、投標廠商應附具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明、納稅證明（最近 1 期或得以前一期代之）、資格審查表（填入公司或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退還保證金申請單；上述各項證件得以影本代替，投標資格之證件影印本不齊者，以資格不符論，決標後本大隊對廠商證件如有疑慮時，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證件正本審查；如證件不符以廢標論，並由本大隊決定次高標者得標或另行招標。
-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拍賣底價。

(三) 填妥投標廠商、負責人、住址，並蓋妥廠商及負責人章。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為受款人之匯票。

八、投標人應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裝入標封內密封，外標封應書寫廠商名稱、地址及拍賣案名稱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109年4月22日)17時前**寄達或親送本大隊(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1樓收發室投標，逾期為無效標。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同一投標廠商以一標為限，重複投標視同無效標；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任何文件。**

十一、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及會同監辦人員於開標前當眾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拍賣底價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或未蓋廠商及負責人章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名義者。

7. 投標廠商之資格證明及相關文件內容不符投標須知之規定或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三) 決標：採總價決標，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所投之標價低於本大隊底價者為無效標）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四) 各輛汽、機車決標單價按決標總價與本大隊清單所列各殘值價格加總之比例乘以各車殘值【各車決標單價金額=清單所列各車殘值 \times (決標總價/殘值加總)】計算。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本大隊以雙掛號寄回。

十三、投標人決標翌日起 7 工作天內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得標，執行機關除沒收保證金外，得通知次高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四、得標廠商已繳清價款但未能於得標翌日起 50 日曆天內領取(拖吊完畢)車輛者，案逾期罰款規定扣繳逾期違約金，經機關通知後仍未於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領取者，視為放棄，沒收保證金(不計罰逾期違約金)，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公告標售至決標確定後得標廠商前往拖吊期間，得標之標的物由原車主領回之車輛）或其他經本大隊認定因素，致本大隊部分車輛無法交付者，本大隊得按決標總價與本大隊清單所列各殘值價格加總之比例乘以各車殘值【扣減金額=清單所列各車殘值 \times (決標總價/殘值加總)】（於決標翌日起 80 日曆天內，以書面向本大隊提出無法交付車輛數及原因，逾期視同放棄權利）無息退還，廠商不得異議，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7 工作天內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

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三) 得標人逾期不領取標的物，經通知仍未於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領取者。

十五、標售之標的物係殘值廢品，不論其價格多少，本大隊不發給證明。同時不得至監理機關重新領牌使用。

十六、本案查扣車輛現存放**文心、崇德、豐原拖吊場及屯區保管場**或各代保管場，按現狀辦理交付，看車或得標廠商拖吊請事先與**本大隊執法組承辦人蕭炳輝**聯繫【電話：04-23289285】，得標廠商請會同執法組將牌照拆卸，俾函送有關監理單位辦理註銷，所得之標的物當作為廢鐵處理，若將作為他用，其法律責任一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十七、領標及投標方式：領標請至本大隊網站—最新消息—招標資訊(<https://www.police.taichung.gov.tw/traffic/home.jsp?id=14&parentpath=0,1>)免費下載招標文件，不受理郵寄或現場領標。並於截標期限前(109年4月22日17時前)寄達或親送至本大隊1樓收發室(以本大隊收發室收文時間為準)。

十八、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本案招標機關。

十九、受理檢舉之機關與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88888
	郵政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臺中市調查站	檢舉電話：04-23038888
	郵政信箱：台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
工程會採購稽核小組	檢舉電話：02-87897554
	傳 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4-22289111#13500
	傳真：04-22202876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新市政大樓)

法務部廉政署

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二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本大隊在開標前得補充說明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